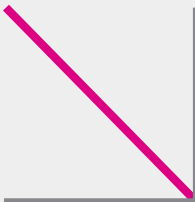


罗江柳家坝大桥 102米高主墩塔即将封顶

本月中旬已开始主梁桥面施工



罗江柳家坝大桥,是连接罗江镇和柳家坝片区建设的控制性工程和重要的交通枢纽。昨日,社区记者从大桥建设项目部获悉,102米高的主墩塔还有5.5米就将完成封顶浇筑,为2020年6月底投用打下了坚实基础。

昨日上午,社区记者站在州河西岸的210国道看到,河东岸主墩塔高耸,红色塔吊不停地运送建筑材料,工人则在仔细地架设钢板、调整模板……

“预计5月底就能完成浇筑封顶,待大桥主墩塔封顶后,还将进行塔顶17米高的风帆造型施工。”据施工现场负责人介绍,为保证5月底完成主墩塔封顶任务,上百工人分两班倒,24小时施工作业。除了主墩塔即将完工外,主梁桥面也于5月中旬开工建设,目前主梁已完成0号块和1号块的浇灌,正在安装挂篮,马上进入2号块的施工。

据了解,罗江柳家坝大桥位于通川区罗江镇,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五桥六路七大区”建设重点项目之一,也是通川区环城产业大道的重要桥梁工程,更是进出柳家坝片区、连接罗江河两岸城市新区关键性的市政控制性桥梁工程。大桥采用风帆式单塔单索面斜拉,主塔高度达到102米,34对拉索主线,桥长640米,设计时速60公里。东岸上跨柳家坝滨江大道,连接柳家坝中部,与柳家坝城市新区南北主干道Rd2互通。西岸上跨210国道,接环城产业大道,北上与神剑园相通。

□社区记者 邱一彪 譙继



5月22日晚11时许,一对青年男女相继从达城州河大桥纵身跳下,有目击群众迅速报警,民警、消防、蓝天救援等陆续赶到现场搜救……当晚11时30分左右,又一男子站在通川桥护栏外欲跳河轻生……

40分钟内 达城两桥连发跳河事件



【州河大桥】

一女一男先后跳下 女子不幸身亡

昨日上午,记者来到州河大桥附近居民楼走访,居民们无不惋惜这条鲜活的生命逝去。“一男一女吵架!女的先跳下去,跟着男的又跳下去救!”据当晚的目击者称,吵架的男女大约20多岁,情绪激动,吵了一会儿,女子突然就跳了下去,男子见状,立即冲过去拉人,但没拉住,情急之下也跟着跳了下去。

事发后,民警、消防、蓝天救援队等陆续赶到现场救援。据蓝天救援队介绍,他们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搜救,跳河女子被救援队员找到时已无生命体征,而男子在他们赶到之前已经游上岸,并无大碍,并被带到派出所接受调查。

据达川区金华派出所民警介绍,死者名叫车某(女,23岁,古蔺县人),男子名叫王某(32岁,成都市人)。据王某称,二人系普通朋友。事发前王某到达州出差,车某则搭乘王某的车,准备经达州去重庆旅游。双方因口角争执发生抓扯,没想到车某竟跳河轻生,王某急忙跟着跳下,救人未果后游上岸。目前,具体的原因有待警方进一步调查。



【通川桥】

男子醉酒欲跳桥 路过的哥一把拽回

而就在州河大桥跳河事件发生后不到40分钟,又有一男子翻越通川桥护栏,欲跳河轻生,所幸该男子被一出租车司机救下。

据救人的哥刘师傅介绍,22日深夜11点半左右,他途经通川桥时看到一名40岁左右的中年男子站在护栏外面,手拉护栏面向州河,随时都有可能跳下去。

情况紧急,刘师傅立即停车,车门都没来得及关就冲上了桥。他悄悄从背后接近该男子,一手穿过男子脖颈,一手抓住男子,猛一用力,将该男子拽回了人行道。救下男子后,刘师傅发现他满身酒气,身上还有一瓶二锅头。

事发后,通川区水上派出所立即介入调查。据了解,当事人赵某系派出所的“熟人”。2017年10月,赵某曾在酒后疯狂拨打骚扰110,称自己是“逃犯”,被派出所民警找上门对其依法处以行政拘留;2018年3月,赵某又因醉驾被交警二大队当场查获,赵某现场弃车逃跑,后被水上派出所抓获。

□本报记者 蒋金洪 刘继霞



昨日,市公安局向社会公开发布《关于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的通告》(简称《通告》),即日起,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专项行动。

举报破坏野生动物 资源行为有奖

将给予第一举报者300至2000元不等奖励

《通告》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

- 一、严禁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等工具猎捕野生动物,严禁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猎捕野生动物;
- 二、严禁在集贸市场、古玩、宠物等市场以及驯养繁殖、中药材交易等场所,非法收购、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三、严禁宾馆、饭店、酒店、农家乐等餐饮企业违法收购、加工、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 四、严禁通过各种交通工具、快递等非法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五、严禁利用淘宝、微信、QQ、网络直播等网络平台,非法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六、严禁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
- 七、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他行为。

《通告》指出,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自觉抵制破坏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以上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的,一经查实,由市公安局根据案情,对案件来源第一举报者给予300元—2000元不等的奖励,并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惩处。举报电话:0818-2679110或110;电子信箱:304708987@qq.com。

□本报记者 闫军